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险综合改革

2020 百问百答

【政策及条款】

1. 为什么要进行车险综合改革？

答：首先，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车险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其次，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主为目标，丰富车险产品，扩大保障范围和保障额度，改进车险服务，提升车险经营效率和服务能力，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第三，落实解决一些长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需要，尤其是比较突出的高定价、高手续费、经营粗放、竞争失序、数据失真等问题。

2. 车险综合改革对消费者有什么好处？

答：对于消费者可以做到“三个基本”，即“价格基本上只降不升，保障基本上只增不减，服务基本上只优不差”。对于消费者来说，在保险责任扩大和保障金额提升的情况下，保费支出还将明显减少，在改革中将无疑受益。

3. 车险综合改革的主要目标？

答：这次车险综合改革，一是将“保护消费者权益”作为主要目标。着力于健全市场化条款费率形成机制，优化保

障责任，丰富产品服务，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二是短期内将“降价、增保、提质”作为阶段性目标。

4. 行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新增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有哪些？

答：①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②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③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④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5. 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发生了什么变化？

答：交强险总责任限额从12.2万提高到20万，无责任限额从1.21万提高到1.99万。

责任限额（元）	有责		无责	
	改革前	改革后	改革前	改革后
死亡伤残	110000	180000	11000	18000
医疗费用	10000	18000	1000	1800
财产损失	2000	2000	100	100
合计	122000	200000	12100	19900

6. 修订商业车险示范条款的出发点是什么？都包括那些内容？

答：本次行业示范条款修订从维护消费者利益、创建和谐社会的立足点出发，对车险产品保险责任进行了调整，对车险行业内部的承保、理赔服务流程进行了改造，并删除了

部分的责任免除。

行业商业车险示范条款（2020版）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摩托车、拖拉机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单程提车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7.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的保险责任是什么？

答：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辆，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依照相关约定给付保险金。

8. 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修订的主要亮点有哪些？

答：一是扩大保险责任提升保障，本次条款修订增加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保险责任；二是险种整合体系清晰，将原来主险-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并入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原有12个附加险及特约条款，6个并入主险，无需单独购买，新增5个附加险，其中2个减费附加险及1个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9. 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包括哪些主险？

答：主险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

10. 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包括哪些主险？

答：主险包括特种车损失保险、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特种车全车盗抢保险共四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

11. 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包括哪些附加险？

答：附加险包括：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附加新增设备损失险、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12. 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的附加险相比以往有什么改变？

答：一方面是将原来的一条主险（机动车全车盗抢险）和一些附加险并进了主险保险责任，使主险保障范围更宽，以便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利益。另一方面新增加了附加条款，且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开发特色附加险条款，可以丰富保险产品种类，加大投保人的选择余地。

并入主险车损险	不变	新增
玻璃单独破碎险	车身划痕损失险	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自燃损失险	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车轮单独损失险
发动机涉水损失险	车上货物责任险	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机动车全车盗抢险	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指定修理厂险	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不计免赔率险	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
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	——	——

13. 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发生了什么变化？

答：责任限额从 5 万-500 万档次提升到 10 万-1000 万元档次。

14. 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修订的简单概括？

答：车损险保险责任描述更为简化，列明式保险责任改为概括式三大保险责任：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全车盗抢

15. 示范条款第三者责任险条款修订主要删除了哪些责任免除事项？

答：第三者责任险条款主要删除了以下责任免除事项：
①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

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②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③学习驾驶时无合法教练员随车指导；④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⑤被保险机动车政府征用期间；⑥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16. 第三者的概念是什么？

答：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17. 车上人员的概念是什么？

答：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人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18. 什么是代位求偿权？代位求偿权对消费者有哪些利好？

答：保险代位求偿权又称保险代位权，是指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依法享有的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行业示范条款中，对车辆损失险明确了三种索赔方式供被保险人选择，即向责任对方索赔、向责任对方的保险公司索赔和代位求偿。

“代位求偿”适用于被保险人投保车损险且发生车损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事故责任明确，未得到责任对方的

赔偿，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先行赔付，并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获得代位求偿的权利，而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积极协助保险公司进行追偿。这样就避免了消费者因第三方怠于赔付而引起的损失，更好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

19. 家庭成员的的释义。

答：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20. 自然灾害的释义。

答：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21. 意外事故的释义。

答：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22. 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的释义。

答：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保养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承保篇】

23. 商业车险新条款执行后，是否可以将之前承保的旧条款

换成新条款？

答：不可以，依据合同原理，如果当事人依据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合同的内容和形式都符合法律规定，则合同一旦成立便会自然产生法律拘束力，投保时签订哪个条款就按照签订时的条款文本约定内容执行，新旧条款不能相互替换。

24. 如果投保了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法定节假日是指哪些节日？

答：法定节假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及星期六、星期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法定节假日不包括：①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②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③地方性假日。

25. 车险综合改革后，商业险保费如何计算？

答：商业车险保费=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

基准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

费率调整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26. 什么是费率调整系数？

答：是指根据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判断，对保险基准保费进行上下浮动比率的调整，包括无赔款优待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费率调整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交

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是保单折扣率的计算依据。

27. 费率调整系数使用适用于哪些条款？

答：费率调整系数适用于机动车商业保险、特种车商业保险、机动车单程提车保险，不适用于摩托车和拖拉机商业保险。

28. 什么是“零整比”？

答：所谓“零整比”，即市场上车辆全部零配件的价格之和与整车销售价格的比值。也就是具体车型的配件价格之和与整车销售价格的比值。

29. 什么是“车型定价”？

答：即使是相同新车购置价的车辆，不同车辆的安全系数也是不同的，面临的风险、出险的几率也不同，它们的维修成本存在巨大的差异。“车型定价”的本质是以车型作为风险分组维度，以“车型”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30. 商业车险无赔款优待系数 NCD 是什么？

答：无赔款优待系数 NCD 是根据客户所投保车辆上一年或上几年的出险情况进行浮动费率的系数，由中保协制定并颁布，并通过车险信息平台统一查询使用。

31. 车险平台查询 NCD 的区域有哪些？

答：车险平台支持 NCD 查询访问全国。新车只在本地区查找承保理赔信息；非新车，若存在异地承保情况，从承保地查找相关记录。

32. 客户在不承担事故责任的情况下，要求在车损险项下以代位求偿的方式进行理赔的（即无责代位求偿），所产生赔款是否计入赔款次数？

答：上述情况所产生的的赔款不计为赔款次数且不作为下一年度费率浮动依据。

33. 新疆交强险浮动系数值如何与出险情况对应？

答：

浮动因素	浮动比率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20%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0%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40%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30%

34. 商业险无赔款优待系数 NCD 系数值如何与出险情况对

应？

答：无赔款优待方案根据客户近三年投保及出险情况确定无赔款优待等级和系数，共划分为 10 个等级，系数范围为 0.5-2.0。无赔款优待等级和系数确定规则如下：

等级	NCD 系数	等级	NCD 系数
-4	0.5	1	1.2
-3	0.6	2	1.4
-2	0.7	3	1.6
-1	0.8	4	1.8
0	1	5	2

(1) 首年投保，等级为 0；

(2) 非首年投保，考虑最近三年及以上连续投保和出险情况进行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①连续四年及以上投保且没有发生赔款，等级为-4；

②按照最近三年连续投保年数计算降级数，每连续投保 1 年降 1 级。按照最近三年出险情况计算升级数，每发生 1 次赔款升 1 级。最终等级为升级数减去降级数，最高 5 级。

35. 车险信息平台返回的无赔款优待系数，保险公司可以调整吗？如果返回的系数有错误，如何处理？

答：无赔款优待系数 NCD 返回给保险公司后，保险公司必须据实使用，不得更改。如发现标的 NCD 系数平台返回错

误的:

若保单在保险期限内的由原承保保险公司进行信息调整;

若保单在保险期间外的,由续保保险公司提供行驶证等相关资料,车险平台核实后协助处理;

理赔案件信息错误导致 NCD 系数错误:原保险公司负责处理其公司产生的问题赔案。

36. 如果客户将商业险老条款保单进行全单退保形成短期单,再按新条款投保时,无赔款优待系数如何计算?

答:2020 版示范条款启用后,2014 版示范条款整年保单全单退保形成的短期单,再按 2020 版示范条款承保时,NCD 系数浮动规则如下:

若短期单的承保期限大于或等于 6 个月,将短期单视同整年单;

若短期单的承保期限小于 6 个月,则不计入保单投保年数,期间赔案计入出险次数。

37. 改革过渡期关于商业险,客户可以在不退保旧保单的前提下购买新条款产品吗?

答:可以不退旧买新:2020 版示范条款启用后,2014 版示范条款保单不退保,同时再按 2020 版示范条款投保时,形成重复投保的情况:

若重复投保时间大于 6 个月,则忽略重复投保保单,不

记录连续投保年数，期间赔案计入出险次数，继续向上追溯；

若重复投保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则重复投保保单记为上年保单，记录连续投保年数。

38. 客户投保了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保险人提供增值服务产生的直接成本是否会影响 NCD 浮动？

答：有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依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2020 版）》中载明的“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提供增值服务，具体项目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保险人提供增值服务产生的直接成本在赔款中列支，但不影响 NCD 浮动。

39. 投保人投保短期商业险保单，保费如何计算？

答：短期保险费=年保险费 × N/365（N 为投保人的投保天数）

40. 车险信息平台如何界定新车？

答：当车龄（保险起期-车辆初登日期）小于 9 个月，且平台未匹配到标的存在完整年度历史保单时，平台判断标的为“新车”。

41. 车辆上年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投保时保费是否有优惠？

答：对于平台已经与交通管理平台对接的地区，可以使用交通违法行为系数进行费率的浮动，交通违法行为系数由平台返回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据实使用，不得调整。对于平台未与交通管理平台对接的地区，交通违法行为系数由平台返回保险公司

系数值 1.0, 保险公司不得调整。

42. 特别约定录入有哪些要求？

答：特别约定是对保单中未详尽事项的明确和补充，保险人在增加特别约定时应遵守依法合规的原则，约定内容不能与条款相悖，不能损害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缩小或扩大保险责任，不得赠送险种。

根据《保险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的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受益人”只存在于人身险保险合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强化业务合规经营，根据近年来司法判决案例和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各保险公司要避免在车险保单中添加关于“第一受益人”此类特别约定。

43. 主车、挂车连接使用后是一个整体，挂车为何要投保？

答：①主车与挂车各自有牌照，是两个独立的保险标的；

②在实际运输活动中主车与挂车并不是一一对应，存在一台主车对应多台挂车的情况；

③在交通事故中主、挂车可能需要分别承担事故责任与赔偿责任；

④主、挂车可能属于不同的车主。故主车、挂车需要分别投保才能获得相应的保险风险保障。

44. 商业车险改革后，车损险保额该如何确定？

答：车损险保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

定。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45. 车辆实际价值如何协商确定？

答：协商车辆实际价值（即车损险保额）由客户与保险公司共同协商确定，车辆发生全损时按照车辆的协商实际价值全额赔付。若协商实际价值远高于行业实际参考价值，车辆发生全损时的不当得利会触发客户的逆选择风险，若协商实际价值远低于行业实际参考价值，车辆发生全损时易引发客户投诉。故在与客户协商实际价值时，应尽量与行业实际参考价值一致，合理上下浮动。

46. 什么是新车购置价？

答：指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47. 什么是市场公允价值？

答：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48. 行业机动车商业示范条款是否有参考的车辆折旧系数？

答：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家庭自用	非营业	营业	
			出租	其他
9座以下客车	0.60%	0.60%	1.10%	0.90%
10座以上客车	0.90%	0.90%	1.10%	0.90%
微型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	/	1.10%	1.40%	1.40%
其他车辆	/	0.90%	1.10%	0.90%

49. 折旧金额如何计算？

答：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50. 投保人投保时，保险公司应履行哪些告知义务？

答：①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附商业险条款，向投保人介绍条款，主要包括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价值、责任免除、投保人义务、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

②对于投保人选择投保基本型条款的，应详细说明基本型条款的保障范围以及与其他类型条款的差异；

③关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必须在投保单上作

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机动车辆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④保险人在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时应客观准确全面，实事求是，不能故意隐瞒关键信息误导客户。

51. 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可能导致哪些法律后果？

答：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费。

52. 在投保手续方面关于免责事项说明书有什么要求？

答：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提供《免责事项说明书》，通过网络或其它电子形式开展业务的，应提示投保人通过点击相关网络链接或手机应用程序页面按钮，确认已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方可进入下一操作环节；

仍采用纸质单证的，需请投保人在“投保人声明”页的方格内，手书列明的文字，并签名/签章，保险公司需收回“投保人声明”页，与其它投保资料一并存档。

53. 商业险保单是否可以即时生效?

答：投保人可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期间的起止时点，但起保时点必须在保险人接受投保人的投保申请时点及确认全额保费入账时点之后。

54. 新费率切换后，未投保确认并缴费生成保单的投保查询单应如何处理?

答：新费率切换后，未投保确认并缴费生成保单的投保查询单全部作废，必须重新开始投保查询。

55. 即时生效保单终止日期如何确定?

答：即时生效保单保险终止日期为终保日期的 24:00，即保险止期当日剩余时间为赠送保险期限。

56. 批单的起止日期如何计算?

答：批单的起保日期：保险责任开始前完成批改，批单的起保日期为原保单的起保日期；保险责任开始后完成批改，批单的起保日期为批改手续办理完成日期之后。

批单的终保日期：同原保单的终保日期。

57. 退保时投保人无法提供保险单怎么办?

答：对于投保人无法提供保险单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书面说明情况并签字（章）确认，保险人同意后可办理退保手续。

58. 关于保险期间的批改有什么规定?

答：保单起期前批改保险期间，公司可通过批单形式进

行批改，修改后的保单起期不能早于批单生成时间，且批改后保险期间应不大于1年。保单起期后禁止批改保险期间，符合监管停驶、复驶管理规定办理保险期间顺延的除外。商业车险的停驶、复驶可参照《停驶机动车交强险业务处理暂行办法》（中保协发[2009]68号）操作，即商业险合同有效期内停驶的营业性机动车可以办理保险期间顺延，停驶机动车在商业险合同有效期内只能办理1次保险期间顺延，顺延期间最短不低于1个月，最长不超过4个月。

59. 什么情况下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答：一是投保人未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并造成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上升的；二是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未办理批改手续的。

60. 当投保人申请批改车辆的使用性质/所属性质时，如何选择批改类别？

答：当投保人申请批改车辆的使用性质/所属性质时，要视具体情况选择批改类别：

①全程批改的情况：如因最初出单时信息录入错误申请变更，应从保险起期起追溯计算调整全程保险期间的保费差额。

②非全程批改的情况：如车辆批改过户导致的使用性质/所属性质变更，应从批改生效日起计算未了责任期间的保费差额。

61. 发生什么变更事项时，投保人可申请对保险单进行批改？

答：①车辆行驶证车主或使用性质变更；

②车辆及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③车辆承保险种变更；

④变更其它事项。

62.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应承担多少手续费？

答：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 3%的退保手续费。

【理赔篇】

63. 车辆发生碰撞事故，车上乘客被甩出车外后落地受伤，该乘客应界定为车上人员还是第三者？

答：应界定为车上人员，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64. 乘客正在上车过程中，车辆突然起动，导致乘客摔伤，

该乘客能否界定为车上人员？

答：界定为车上人员，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65. 车辆出险后，如果需要施救，请问保险公司如何给付施救费用？

答：对于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公司给予赔付。施救费用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如果施救的财产中含未保险的财产，按照应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66. 若客户同时承保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与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时，公司如何赔付？

答：公司应按照以下四项原则进行赔付：

- ①充分保护客户消费者权益的原则；
- ②尊重客户索赔选择的原则；
- ③充分体现保险保障的原则；
- ④简化管理流程做好服务的原则。

医疗费用原则上先在驾乘意外险医疗保险责任内进行赔付。

67. 车辆停放时轮胎被盗，该车投保了车损险、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保险公司如何赔付？

答：不赔付，因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约定“车轮单独损

失及未发生全车盗抢，仅车轮单独丢失”为责任免除。

68. 货车由于所载货物超宽行驶时与桥洞相撞，货车及桥洞损失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答：车损不赔，条款约定违反安全装载是保险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的，造成标的车损失为责任免除；桥洞损失属于三者财产损失，正常赔付。

69. 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三者人员死亡，三者家属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要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答：不能赔付，三者险条款约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除外责任；如果投保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条款，可以在保险限额内进行赔偿。

70. 车辆发生事故造成了厂家出厂后加装的配件及装饰损坏，保险公司是否赔付加装件的损失？

答：①若购买了机动车损失保险未附加新增设备险的情况下不属于保险责任，不予赔付；

②若购买了机动车损失保险且附加新增设备险的情况下，且该零部件也在列明的备件范围内，属于保险责任，则可以赔付。

71. 如何界定驾驶员饮酒及醉酒？商业险如何赔付？

答：车辆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时每 100ml 血液中含有的酒精量大于等于 20mg，小于 80mg 的为饮酒驾驶；每 100ml

血液中含有的酒精量大于等于 80mg 时则为醉酒驾驶。解读行业商业车险示范条款（2020 版）对上述饮酒及醉酒均不予赔付。

72. 王某倒车时，不慎将自己父亲撞伤，同时又撞坏了父亲家的大门，保险公司是否能在商业险三者险项下赔付事故损失？

答：王某父亲受伤保险公司应赔付，因为三者险条款责任免除仅约定了“被保险人、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为责任免除；

王某父亲家大门损失保险公司不赔付，因为三者险条款责任免除约定了“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为责任免除。

73. 标的车投保了车损险，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只要车被划伤了，保险公司均应赔偿吗？

答：不是的，车身划痕险条款约定以下几种情况责任免除，一是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二是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三是车身表面自然老化、损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

74. 车辆投保商业三者险，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发生翻车交通事故，车上拉的 10 头牦牛，当场死亡 2 头，走失 8 头，

保险公司如何赔付牦牛损失？

答：车上货物责任险条款约定“偷盗、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串味、生锈，动物走失、飞失，货物自身起火燃烧或爆炸造成的货物损失”为责任免除，因此保险公司只能赔付事故中死亡的2头牦牛损失。

75. 车辆投保了车上货物责任险，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运输期限延迟，这部分损失能否得到赔偿？

答：不赔付，根据车上货物责任免除条款“保险事故导致货物减值、运输延迟、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属于除外责任。

76. 被保险人将车辆借给朋友使用，其朋友利用车辆盗窃石油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答：不予赔付，车损险条款约定“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为责任免除。

77. 驾驶证过了换证时间，但查询公安交管系统该证件为有效状态，驾驶员持该驾驶证驾车发生事故，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答：赔付，但条款约定“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为责任免除。

78. 三者车辆被交警扣留停车场，产生的停车费，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答：不予赔付，按照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约定“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为责任免除。

79. 车辆加装氙气大灯，某日车辆因为大灯线路过载起火燃烧，该车已投保车损险，该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答：不予赔付，车损险条款约定“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为责任免除。

80. 车辆在涉水行驶过程中导致发动机进水而损毁，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答：①若购买了机动车损失保险未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的情况下属于保险责任，予以赔付；

②若购买了机动车损失保险且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的情况下虽然可以降低保费，但是不属于保险责任，不予赔付。

81. 车辆投保了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发生事故的车辆修复仅需一天，能否得到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的补偿？

答：能，本次综合改革删除了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1天的赔偿金额”；但存在下列情况，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

①因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

机动车的损毁或修理；

②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

③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拖延车辆送修期间。

82. 车辆行驶时因急刹车，车厢内所载货物将车体撞坏，此次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答：赔付，因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属于车损险保险责任。

83. 王某投保了交强险，某日王某醉酒驾车将三者行人张某撞伤，现伤者张某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答：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后向王某(致害人)追偿。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因“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84. A 车与 B 车相撞，交警队判定 B 车全责，双方因交通事故产生矛盾，B 车不配合赔偿事宜，A 车损失是否可以直接向 B 车的保险公司申请赔偿？

答：可以，《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

偿。

85. A车与B车相撞,交警队判定B车全责,B车车主没有赔偿能力,A车损失是否可以向A车的保险公司申请赔偿?

答:如果A车承保车损险,且A车及驾驶人员无车损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所列相关事项的,可以请求保险公司赔付,保险公司代位赔付A车损失后,取得向B车车主追偿的权力,向B车车主追偿A车损失。前提是A车在保险公司未赔偿之前,不能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还需配合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86. 车辆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上人员受伤,交警队判定标的车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被保险人能向承保的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人伤的全部损失吗?

答:不能,行业示范条款车上人员责任险条款约定车上人员责任险按责赔付。

87. 保险事故发生后,多长时间可以领到赔款?

答:按照《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88. 车辆在修理厂修复竣工后,修理工试车过程中发生碰撞

事故,对标的车损失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答:不赔付,车损险条款约定“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造成的车损”为责任免除。

89. 一台自卸车在行驶过程中翻斗突然升起,将空中通讯电缆刮断,由此造成的通讯电缆损失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答:在无其他免责因素情况下,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90. 王某驾车撞亡一行人后驾车逃逸,迫于压力,第二天王某投案自首,王某为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对亡人损失费用是否赔付?

答: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付行人死亡损失费用,但商业三者险不赔付。因为交强险没有将肇事逃逸列为责任免除,而商业三者险约定“交通肇事逃逸”为责任免除。

91. 投保了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怎么赔付?

答:投保了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保费会减少,但不予全额赔付,下列情况下,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绝对免赔率为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

92. 牵引车及挂车,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主车限额10万,挂车限额5万)、发生保险事故后,三者损失15万,保险公司

能全部赔偿损失吗？（不考虑交强险）

答：按照主车与挂车合计保险金额限额内进行赔付，三者险条款约定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案例三者损失达到全额赔付标准，可以全额赔偿15万元。

93. 因紧急刹车，发生本车上副驾驶室乘坐人员头部碰撞前档玻璃，本车前档玻璃破碎，乘员受伤的事故。车辆投保车损险，保险公司是否赔付前挡玻璃损失？

答：赔付，综合改革后“玻璃单独破碎险”已并入车损险主险范围内。

94. 王大妈养了一条宠物狗，平时视为自己儿女，一天晨练时被过往的机动车撞死，王大妈悲痛欲绝，除要求肇事司机赔偿狗款外，还要求肇事司机赔偿其精神损失费 5000 元，请问如果肇事车辆承保了商业三者险，并附加了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对于王大妈要求的精神抚慰金保险公司是否应该赔付？

答：不赔付，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的保险责任约定：只有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保险公司依据法院判决及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因此本次事故对于小动物的死伤，不赔偿精神

抚慰金。

95. 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需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多少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保险公司承担全车盗抢险的赔偿责任？

答：60天。

96. 综合改革后仍然实施“无责代赔，先赔后追”，被保险人是否需要向保险公司交“追偿费用”？

答：此次改革在车损险中实施“无责代赔，先赔后追”，被保险人可以更快获得赔款，享受更好服务。当然，实施车损险“无责代赔，先赔后追”，会一定程度增加保险公司的成本。但为更好发挥保险社会管理功能、促进社会和谐、服务消费者，消费者在保费外无需增加费用。

97. 申请代位求偿索赔需具备什么条件？

答：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已投保车损险，且发生车损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
故。

②事故责任明确，未得到责任对方的赔偿，且按照《保
险法》第 61 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放弃对
责任对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③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要求按照代位求偿索赔方式先
行赔付车辆损失。

98. 申请代位求偿索赔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被保险人向代位公司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以下单证：

①被保险人面签的（“代位求偿”案件索赔申请书》，被保险人为单位的，应当在《“代位求偿”案件索赔申请书》上加盖公章；

②身份证明材料：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保险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驾驶人驾驶证复印件；同时应尽量争取获得责任对方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驾驶人驾驶证复印件和责任对方的保险单复印件等材料，如果经保险人努力确实无法全部获得上述责任方材料的，应至少提供责任方姓名、责任方车牌号、联系方式、承保公司等信息。（注：上述复印件是指需验明原件的前提下，留存复印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或拍照件）

③事故证明材料：交通事故认定书、调解书（或简易事故处理书，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处理协议书，或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非交通事故的相关证明。

④损失情况证明材料：查勘报告、现场照片及损失项目照片、损失情况确认书；车辆修理费发票原件及维修工料明细单原件

⑤被保险人应亲自填写并签署《机动车辆索赔权转让书》（如被保险人是单位的，需盖单位公章）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说明。

99. 查勘时，被保险人询问代位求偿，应如何指导？

答：被保险人询问代位求偿，应主动向客户介绍车损险的三种索赔方式，即向责任对方索赔，向责任对方的保险公司索赔，代位求偿。引导客户选择最适合的索赔方式和积极协助被保险人向责任对方及责任对方的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100. 查勘时被保险人确定选择代位求偿，应如何告知？

答：被保险人确定选择代位求偿，在现场查勘中应提醒被保险人将事故报交警或第三方事故处理部门处理，并积极协助被保险人获取相关事故证明，确定事故责任比例，告知索赔时需提供相关证明。

101. 代位求偿处理案件，查勘责任对方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时，应分别记录哪些内容？

答：责任对方为机动车的，应收集或核对接报案时记录的责任对方的车牌号（如没有车牌的应记录其发动机号或车架号）、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的承保公司、商业三责险责任限额、是否投保不计免赔特约险以及其他影响免赔的因素、保险期限、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并督促当事人向责任方保险公司报案，为后续代位追偿做准备。责任对方为非机动车方的，查勘人员应收集或核对接报案时记录的责任对方姓名或单位完整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家庭（或单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身份证号码、投保保险情况等关键信息。针对单位，还应尽量获取并记录其法定代表人姓名

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102. 代位求偿案件，事故受损车辆由事故各方保险公司协商一致，处理原则是什么？

答：如定损金额未协商一致的，原则上应以全责方或事故责任占比大的一方保险公司（“主责保险公司”）的定损意见为准。

如果代位赔付损失明显超过主责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限额，则由代位公司负责定损。比如责任方只有交强险。

若主责保险公司未及时进行查勘定损的，应以其他方保险公司的定损意见为准。

保险公司之间对定损价格存在争议的，应在行业内部协调解决，不得对被保险人的索赔产生影响。